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忠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5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忠勤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佰元、側背包壹個及充電線壹條，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忠勤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許晏豪成立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及其有多次竊盜犯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學歷，從事工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本文、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現金新臺
02 幣500元、側背包1個及充電線1條，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
03 扣案及發還被害人，且依被告所供稱：伊看沒什麼東西就直
04 接把整個背包丟掉等語（見偵緝卷第108頁），應認該等犯
05 罪所得已滅失，屬全部不能沒收之情形，應依上揭規定，宣
06 告追徵其價額。

07 (二)至被告另竊得告訴人之身分證、提款卡及信用卡，雖亦均為
08 被告實行本案犯罪之犯罪所得，然此等帳戶資料與身分資
09 料，倘經告訴人申請註銷、掛失，原物即失去功用，是該等
10 物品本身之客觀財產交易價值顯屬低微，因認無宣告追徵之
11 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追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6 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鐘柏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3511號

04 被 告 林忠勤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06 居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忠勤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晚間10時1分許，行經桃園市○
12 ○區○○路0段000號前，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
13 於路旁，且車門疏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4 竊盜之犯意，開啟車門進入車內，徒手竊取許晏豪所有之側
15 背包1個（內含新臺幣500元、身分證、提款卡、信用卡、充
16 電器），得手後隨即逃逸離去。嗣因許晏豪事後發現財物遭
17 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許晏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忠勤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1 人即告訴人許晏豪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現場
22 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28 檢 察 官 呂象吾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書 記 官 姚柏璋